

一、监考须知

（一）考试时间

本学期期末考试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进行，上午 8:40-10:40，中午 12:30-14:30，下午 15:30-17:30（个别非两小时标准的考试，以试卷首页标明的时间为准）。

（二）监考要求

每场考试排名在前的监考老师应提前 30 分钟前往福建路校区综合楼 406 室、桥头校区行政楼 211 室领取试卷，排名在后的监考老师负责安排学生座位，并于考试结束送还试卷及相关材料。

1. 考生必须持本人学生证、身份证（重修考生还须持有重修证）按指定座位入座。跟班重修的学生必须跟班参加考试，监考教师需查验跟班重修学生的重修证方可允许学生参加考试。

2. 监考教师须提醒学生：

- ①将非考试用品集中堆放；
- ②检查桌面，若发现有与考试相关字迹，及时向监考教师汇报；
- ③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草稿纸，以免其他学生旁窥；
- ④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和电子词典进入考场；
- ⑤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带出考场。

3. 考场中，如发现考生有作弊行为，要当场认定，终止其考试，没收其作弊物证与试卷，责令其离开考场，并如实记录。考试违纪须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认定处理。

4. 监考教师在认真核实：①实考人数；②缺考学生姓名（可向班长查询）；③实收试卷份数等内容后，仔细填写监考记录、试卷袋封面相应栏目。

5. 监考教师应确保回收试卷份数（含答题卡）与实考人数一致。

6. 考试结束后，由任课教师清点试卷份数，检查是否与试卷袋上所填份数相符。如有不符，及时通报教务处。

7. 监考任务不得整体外包。个别场次因故调换须填写《监考调换申请表》。专任教师的监考调换只能在专任教师中进行，不得调换给非专任教师和研究生。

(三) 期末考试班车

1. 期末考试期间班车均为正常班车；参加桥头校区每天第一场考试监考的老师务必乘坐上午 6:40 的班车。

2. 双休日机考课程班车时间另行安排。

(四) 期末考试安排查询网址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教务处：<http://hs.nufe.edu.cn/jwc/>

(五) 期末考试领、送卷地址及联系方式

1. 桥头校区：行政楼 211，联系人：卞敏 0511-87762083、13951407919

2. 福建路校区：综合楼 406，联系人：周倩 025-83495667、15261825115